附件11

滨海新区公安局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

一、部门主要职责

滨海新区公安局主要职责是：

1. 贯彻执行公安工作的方针、政策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制定、发布本地区公安工作制度。

（二）掌握影响稳定、危害国内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，分析预测形势，制定对策并组织实施，防范、打击恐怖活动。

（三）预防、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。

（四）维护社会治安秩序，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。

（五）组织实施消防工作，实施消防监督。

（六）管理枪支弹药、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、剧毒、放射性等危险物品。

（七）对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特种行业进行管理。

（八）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，守卫重要的场所和设施。

（九）管理集会、游行、示威活动。

（十）管理户政、国籍、入境出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、旅行的有关事务。

（十一）维护国（边）境地区的治安秩序。

（十二）对被判处拘役、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执行刑罚。

（十三）监督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工作。

（十四） 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业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，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。

（十五） 负责对危害社会治安的精神病人的收治工作。

（十六）组织实施公安科学技术工作，负责公安信息技术、刑事技术和行动技术建设；组织实施公安后勤保障工作。

（十七）组织管理本地区公安队伍建设和人民警察思想政治教育、培训、考试考核、表彰奖励、工资抚恤等工作。

（十八）对边防、消防、警卫、武警部队执行公安任务及相关业务建设组织指挥。

（十九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（二十）承办市公安局与滨海新区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部门机构设置情况

滨海新区公安局内设 19个职能处室；48个派出机构，下辖 2 个预算单位。

三、部门预算草案编制情况

**（一）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**

部门收入预算180113.28万元，与2019年预算相比增加43813.28万元。其中，本年收入合计180113.28万元，与2019年预算相比增加43813.28万元，包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180113.28万元、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0万元、事业预算收入0万元、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、上级补助预算收入0万元、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0万元、投资预算收益0万元、其他预算收入0万元；上年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**（二）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部门支出预算180113.28万元，与2019年预算相比增加43813.28万元，其中：

人员支出159744.43万元，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经费支出；

商品和服务支出20368.85万元，主要用于 单位开展正常业务工作所需的各项支出。

四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**

本部门2020年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0426.31万元，包括办公费1428.08万元、印刷费46万元、差旅费4098.65万元、会议费15万元、福利费2008.43万元、日常维修费115万元、专用材料900万元、办公用房水费40万元、电费155万元、办公用房取暖费50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80.15万元。

**（二）政府采购情况**

本部门2020年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

**（三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**

截至2019年底，本部门各单位共有车辆1153辆，其中：其中：副部（省）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、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

 辆、机要通信用车1辆、应急保障用车0 辆、执法执勤用车 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972辆、离退休干部用车 辆、其他用车 180辆，其他用车主要包括警用摩托车。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86台（套），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33台（套）。

**（四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**

2020年，本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0个，涉及预算金额 0万元。

**（五）专业性名词解释**

1.部门预算。是指主管预算部门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需要，组织所属预算单位编制并逐级上报、审核、汇总，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程序依法批准的部门综合收支计划。

**（六）关于空表的说明**

1.本部门2020年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为空表。

2.本部门2020年财政拨款项目支出预算表为空表。

3.本部门2020年财政拨款政府采购预算表为空表。

**（七）关于项目情况的说明**

本部门2020年未安排项目支出。